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勤学楼外立面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勤学楼外立面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海南辰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 3276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海南辰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